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行動接見須知

一、依監獄行刑法第 73 條第 3 項及監獄及看守所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辦理。

二、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初次申請行動接見民眾需持智慧型手機至「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進行註冊帳號申辦，註冊後進行預約申辦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審核。

(二)經機關審核後系統將發出審核結果至民眾註冊之電子郵件信箱，審核通過後即可進行預約接見，點選預約日期及時間經機關核准後，系統於接見日前一日下午 16 時傳送訊息(簡訊/E-mail)通知；民眾於指定時間開啟簡訊內的網址進行連結，接見開始前開啟「矯正署行動接見 3.0」之 App (Android 及 iOS 均適用) 並出示證件供戒護人員核對。

(三)便民服務入口網址(<https://service.mjac.moj.gov.tw/MBLPWEB/>)

(四)矯正署行動接見 3.0 之 App，Android 及 iOS 系統均適用。

(五)申請對象、期間及應備文件：

申請對象(一)		事由	申請期間	應備證明文件
請求接見者	家屬或最近親屬	未便至矯正機關接見	接見日之前 7 日至前 2 日提出	與接見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 (如戶籍謄本)
	律師或辯護人			律師證及委任狀或洽談委任事宜相關文件
申請對象(二)		事由	申請期間	應備證明文件
請求接見者	年滿 65 歲或未滿 12 歲	未便至矯正機關接見，有迫切聯繫需要	接見日之前 7 日至前 2 日提出	身分證明文件
	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疾病、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附表所定之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			身分證明文件及疑似或罹患傳染病、身心障礙、罹重大傷病相關文件
	本人或其財務因遭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難而造成禍害			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證明受災之文件
	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因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家屬喪亡後 1 個月內或有生命危險之情形	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 1 月內之死亡或最近 7 日病危之證

		後 7 日內	明文件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		機關通知之應備文件

三、申請接見次數及時間：

- (一)行動接見辦理時段為上班日之周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4 時至 16 時 30 分，每半小時一梯次，共 10 梯次。每梯次均預留 5 分鐘進行證件核對。
- (二)使用通訊設備接見(含電話接見、同囚接見、行動接見)得每月 2 次，惟下列對象不計入前開次數：
 1. 律師或辯護人。
 2. 請求接見者因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傷亡或有生命之危險。
 3. 請求接見者係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
 4. 請求接見者或其財物，有遭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難之情形
 5. 其他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情形時。

四、無法辦理接見之情形：

- (一)收容人表示拒絕接見。
- (二)未依規定申請。
- (三)最近 6 個月內未於所定接見時間辦理接見達 3 次以上者。
- (四)收容人係或請求接見人經法院或檢察官禁止接見者。
- (五)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

六、接見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機關得終止接見：

- (一)非被許可接見者為接見。
- (二)使用非指定之通訊設備接見，或未經許可於接見中為攝影、錄影、錄音或使用其他影音設施。
- (三)被許可接見者為謾罵喧鬧，或破壞接見處所或其設備，不聽制止。
- (四)被許可接見者規避、妨害或拒絕機關依規定所為之監看或聽聞。
- (五)收容人或被許可接見者有妨害機關安全或秩序之行為。

七、其他

- (一)連線產生的數據費用須由請求接見人自行負擔。
- (二)由於本系統視訊接見過程，皆由網路連線，若接見者網速不穩或已達個人網路流量上限時，建議採用 wifi 進行網路連線，以維護接見品質。
- (三)尚未收到連線簡訊請至「便民服務網」之「使用者其他功能」點選查詢電子郵件紀錄，將該連線網址貼至網頁上連線即可。